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本次预计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公司权益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1	金华滨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锦翠蓝庭	50.00	4
2	杭州滨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春语蓝庭	20.00	3
3	杭州兴塘置业有限公司	旭滨府	49.00	9
4	苏州滨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50.00	4
合计			--	20

本次担保授权期间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可以在参股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 在调剂发生时, 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 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具体实施时, 将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股东, 将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包括反担保)。

上述授权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金华滨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415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瑜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5000 万元, 公司及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各间接持有其 5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用途	项目所在地	拿地时间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金额(万元)
金开自然资源规供[2019]11号地块	住宅、商业	金华婺城区	2019/5/31	38,921	70,059	69,086

(2) 公司名称：杭州滨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532号816室

法定代表人：商利刚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5000万元，根据合作协议安排，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杭州熠星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及嘉兴绿沁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22%的股权，杭州仁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杭州建杭嘉裕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8%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用途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拿地时间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金额(万元)
杭政储出[2019]88号	商住	春语蓝庭	杭州下城区	2020/1/17	48914	117393.6	177523

(3) 杭州兴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2699号新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贲宇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10000万元，根据合作协议安排，公司持有其49%股权，杭州旭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用途	项目所在地	拿地时间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金额(万元)
萧政储出[2020]3号	住宅	杭州萧山区	2020/3/19	63356	164725	213725

(4) 公司名称：苏州滨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1日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马墩路18号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宋斌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20000万元，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安排，公司及苏州东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用途	项目所在地	拿地时间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金额 (万元)
苏地2020-WG-6号	住宅	苏州高新区	2020/4/7	25689	51378	729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系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参股公司项目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参股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744,862.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3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三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